

CSP 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CSP 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制定目的

为加强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SP”）认证证书的管理和监督，促进认证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中心质量手册有关要求，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 CSP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证书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检查。

3 证书内容

3.1 CSP 产品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级别、性能的描述等；
- 3) 制造商名称、地址；
- 4)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5) 认证依据的实施规则、标准、技术要求；
- 6) 采用的认证模式；
- 7) 认证证书编号；
- 8) 发证机构、发/换证日期、有效期或有效性描述；
- 9) CNAS 认可标志（仅适用通过 CNAS 认可的认证产品）；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查验方式、联系方式等。

3.2 CSP 服务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机构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需要时对服务级别、特性的描述等；
- 3) 认证依据的实施规则、标准、技术要求；
- 4) 认证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换证日期和有效期；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查验方式、联系方式等。

3.3 CS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机构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组织机构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实施规则、标准、技术要求；
- 4) 认证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换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查验方式、联系方式等。

4 证书编号规则

按照 CSP 相关要求实施。

5 证书有效期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服务认证和管理体系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相关认证实施规则对有效期有明确规定的，以认证实施规则为准。

6 证书的发放与公告

CSP 以批准认证通知书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持有效证件领取认证证书；如认证委托人委托，也可由 CSP 以邮寄方式发放。

证书样式、证书信息等通过 CSP 官网（www.cspga.net.cn）公告，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通报。

7 证书的收回与销毁

CSP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暂停、撤销和注销证书的，原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8 证书的丢失处理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妥善保管证书。如果证书丢失，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作出丢失声明，并提交书面补发申请后，CSP 办理证书补发事宜。

9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或供方持有和使用证书的权利与义务

1)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等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应遵守 CNCA、CNAS 等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严禁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2)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3) 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